

关于对询证函第 13 项回函说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4】日起（含）已将前期发行的自营理财产品划转至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完成划转后，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于划转当日自动、全部转由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理财产品管理人相应变更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函证基准日在【2022】年【12】月【24】日（含）之后关于询证函第 13 项“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回函，函证所示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